

#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文件

鲁城院〔2023〕80号

##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及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院系、各处室：

《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及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2023年12月11日



# 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及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加强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依据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高校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教育部《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及中共山东省教育工委、共青团山东省委《贯彻落实〈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结合《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特此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学院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三条** 学生社团鼓励实行“双导师”制，即选聘学科专业教师和辅导员两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根据工作专长分工负责、相互配合，共同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其中思想政治类、志愿公益类社团必须配备双导师。

**第四条** 学院团委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培养、评价考核与激励机制，联合组织人事部、学工与保卫处、教务处等部门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库并实施动态调整。对职责范围内发生意识形态问题的指导教师，依规解除聘任并进行追责问责。加强对指导教师的培训，新入库指导教师应在入库当年

参加相应培训，已入库教师每 2 到 3 年轮训一遍。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院团委报告等。

### **第六条** 学科专业教师职责：

（一）经常深入学生社团，了解学生社团成员思想、学习，加强与社团干部、成员的交流沟通，有针对性地做好社团指导工作；

（二）积极参与学生社团建设和管理，协助学生社团规划发展；

（三）积极参与、指导学生社团活动，提高社团活动的层次与质量，保证社团健康发展；

（四）指导学生社团制定学期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确定工作重点，指导学生社团解决存在的问题；

（五）每学期至少指导学生社团开展 10 次以上社团活动。每学期至少主讲一次与学生社团相关的专业讲座或培训，时间不少于 45 分钟，并有活动记录。

### **第七条** 辅导员职责：

（一）每学期开展不少于 10 次主题教育，并有活动记录；

(二) 积极参与学生社团建设和管理，原则上应全程参与指导社团活动。

**第八条** 社团指导教师每学期初提交《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培训指导计划》，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展工作；在培训指导活动开展前1周填写《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社团指导教师日常工作登记表》，培训指导活动应与学期初提报的社团培训指导计划相匹配，未经批准的培训指导活动计划不计入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每学期末提交本学期社团培训指导工作总结。

### 第三章 聘任

**第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聘任条件：

(一)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品德高尚，关心学生成长；

(二) 辅导员应具有1年及以上学生工作经验，热爱学生社团工作；

(三) 学科专业教师应具有与被指导社团类型相符的专业资格，在该专业领域从事教学或实践1年及以上，在社团发展所需专业领域内获市级及以上奖励，发表论文、专利，主持课题等的教师优先推荐；

(四)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1年，届满考核合格，可续聘。

**第十条** 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工作应在每年的6月底之前社团年度注册时完成。社团指导教师聘任后原则不予以变更，

如需变更，由学生社团所在的部门、院系报团委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每名教师只能以一个身份指导 1 个社团（不能同时担任学科专业教师和辅导员），被注销社团的指导教师 3 年内不得再担任社团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

**第十三条** 社团指导教师的聘任遵循“双向选择”的原则，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初选工作，由学生社团所在部门、院系负责实施。由学院团委统一聘用并颁发聘书。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因故被注销时，该社团指导教师自动解聘，团委通过学生社团所在的部门、院系将解聘通知转达指导教师。

**第十五条** 社团指导教师津贴按每学期 10 课时计算。每少进行一次指导或少开展一次活动扣除一次课时费。

#### **第四章 工作考核和奖惩**

**第十六条** 社团指导教师由学院团委负责考核，每学期考核一次。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由学院团委根据《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培训指导计划》《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社团指导教师日常工作登记表》等材料进行审核统计。

**第十七条** 学院应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学院每年开展一次星级社团评定工作，所指导社团获得 5 星级、4 星级社团荣誉称号的社团指导教师，

将在下一轮社团教师选聘中优先考虑。

**第十八条** 社团指导教师指导的社团成员在国家、省、市级竞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将按照学院大赛类相关办法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学院将予以解聘：

- （一）师德师风不合格者；
- （二）无法胜任或不适合做指导工作者；
- （三）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 （四）意识形态方面存在问题者；
- （五）学生对指导教师不满意，且理由正当、事实无误；
- （六）工作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者；
- （七）私自组织学生社团开展具有商业行为的各项活动；
- （八）其他原因不再适合担任指导教师工作者。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团委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社团指导教师管理规定》同时废止。